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教育部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一次。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

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